

莲湖区公厕化粪池清掏清运作业承包协议

发包方：西安市莲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西安陶朱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莲湖区政府采购项目《西安市莲湖区年度公厕化粪池清掏项目（二次）》（项目编号：YCXM-2025106-2）中标通知书的书面材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现就莲湖区公厕化粪池清掏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清运作业内容及要求

1. 乙方负责甲方所辖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的 230 座免费公厕化粪池清掏、清运及粪便处置工作，如新增厕所数量，清运费另行计算。

2.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作业，如有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乙方将负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指定专职的清运人员负责此项工作，保持 24 小时信息联络畅通，听从甲方专管人员的管理。

4. 乙方必须每天对应清掏的化粪池及时予以清掏清运，包括节假日和夜间，确保无堵塞跑冒现象出现。

5. 乙方作业期间所有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保证清运周围环境整洁、干净达到甲方规定的卫生要求。

6. 乙方要制定系列安全措施，如严禁明火等，在作业过程中随时进行沼气监测，一旦发现沼气及时排除隐患。

7.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遵守工作程序，做到安全有序，如果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乙方作业车辆必须按照交通部门规定时间错峰运行，遵章守纪、车容整洁、文明驾驶。

二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承包的项目拥有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作期限整改要求，整改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 为保证服务质量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。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的，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该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。

2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、指导、监督和考核。

3. 承包期内乙方作业所需的车辆、设备、用工人员及存放地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4. 乙方必须承担用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等社会保障金。

5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确保承包费按时拨付到位，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拖欠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期内，如果任何一方因己方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此协

议，必须提前三十日（自收到通知书之日算起）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年承包费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如未按照甲方的要求作业，出现较大失误（如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等）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 2.5 万元履约保证金。

3. 紧急情况需要乙方立即清运的，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专人在 2 小时内到达清运地点，按甲方要求进行清运工作，乙方拒绝或在 2 小时内未到达清运现场的，甲方有权另找其他清运单位进行清运工作，由此产生的清运费用在乙方该月承包费用中予以扣除，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 2.5 万元履约保证金。

四、承包费及拨付

1. 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总承包费为：1764000 元，包含清掏清运、粪便处置费及税费。

2. 每季度付清承包费一次，从协议签订之日起，每季度服务结束，次月中旬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向乙方结清季度清运款项。

3.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先负责提供发票并交纳税款。

五、奖罚办法

1. 承包期内未发生投诉、安全事故及媒体曝光，经甲方按季度考核合格后，将给予乙方每月 2500 元安全奖励金。

2. 承包期内如发生投诉、安全事故及媒体曝光等现象，经查实，季度内第一次处罚乙方 5000 元。第二次处罚乙方 10000 元，第三次扣除当月承包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造成特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协议。

六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为：~~2015~~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有权提交合同履行地（西安市莲湖区）莲湖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壹式陆份，双方各贰份，莲湖区财政局综合科备案壹份，招标公司备份壹份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法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法人：

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~~2015~~年 7 月 8 日